

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财预〔2020〕1号

关于批复市直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体育局：

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请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组织好本部门预算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74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52.8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91.00万元（详见附表）。基本支出预算按月均衡拨款，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绩效工资改革的相关规定考核后拨付。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并根据财政收入进度均衡安排支出。



二、各部门单位应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实事求是，充分论证，按轻重缓急和效益优先的原则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分月使用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按计划拨付。

三、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前期经费，交通发展基金，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工业、信息化和非公暨中小企业发展、小微企业扶持发展专项基金，招商引资经费，卫生健康计生经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发展基金，畜牧发展资金，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建文明城市建设资金等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资金以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为主，按照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的要求，提出项目申报方案和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要包括项目概况、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指标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按计划拨付。补助县区的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相关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

四、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力度，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预算一律不得支出。市级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即为法定预算，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并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经费审批制度办理经费拨付。部门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预算用途、金额，须向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原因，由市



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在分管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内进行调整。各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五、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努力增收节支。要加强各项收入的征收管理，依法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经费管理规定，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合理安排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切实压缩“三公经费”。

六、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单位预算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和其他收入、各项结余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统筹使用，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黔财预〔2017〕189号规定，部门预算结余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资金、结转一年以上的本级资金，由市级财政总预算收回统筹使用。市财政将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今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七、强化绩效管理

（一）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市级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目标下达。市财政局批复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后, 各部门单位应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确定后, 一般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 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预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批。

(三) 绩效目标监控。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的绩效监控管理。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 及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予以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结束或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报预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 作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根据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除涉密信息外,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务必于批复后二十日内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公开内容根据安市财预〔2020〕3号(另行下文)执行。

九、一级预算单位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十五日内及时将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逐级批复所属单位, 并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备案。

十、请各部门在预算批复后按批复数编制全套《2020 年部门预



算》(其中:主管部门须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数据),于1月21日前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备案。市财政局各归口业务科室审核汇总后,全套表格于1月23日前交预算科汇总。

- 附件: 1. 安顺市市级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安顺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抄送: 市政府办信息公开科 电子政务办

安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145份



安顺市市级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预算单位：安顺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预算科目及款项				金额	备注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743.80	
基本支出合计						552.80	
体育局	基本支出	207	03	01	体育-行政运行	182.42	单位工会费：1.07万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	
		210	11	01	医疗保障-行政医疗	10.67	
		210	11	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36	
		221	02	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2.71	
		小计					220.39
体训中心	基本支出	205	03	02	职业教育-中专教育	207.67	单位工会费：1.91万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	
		210	11	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11.28	
		210	11	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64	
		221	02	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54	
		小计					267.58
场管中心	基本支出	207	03	07	体育-体育场馆	50.53	单位工会费：0.45万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	
		210	11	02	医疗保障-事业医疗	2.67	
		210	11	99	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15	
		221	02	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47	
		小计					64.83
项目支出合计						191.00	
1	安顺市第三届运动会赛事经费	2070305		体育竞赛	20.00		
2	拳击、田径等16个项目参赛经费	2070305		体育竞赛	26.00		
3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群众体育）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4	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	学生训练伙食补助	2070306		体育训练	20.00		
6	奥体中心水、电、气等运营经费	2070307		体育场馆	110.00		
7	奥体中心设备等维护费	2070307		体育场馆			

说明：鉴于离休人员医疗经费由社保局统筹，厅级干部医疗经费由市保健办统筹，故本批复预算表不含离休人员医疗经费及厅级干部医疗经费。

内网
邓局
照片

